

## 稅務新聞 104-0610

- 一、 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而取得之政府補助款，無租稅減免獎勵之適用。
- 二、 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需辦理營業登記繳稅。
- 三、 企業合併虧損扣抵 只有五年。
- 四、 房地合一／自用住宅認定 須符四要件。
- 五、 核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為不利變更之適用。
- 六、 財政部核釋隱名合夥營利事業之盈餘分配課徵所得稅規定。
- 七、 營利事業出售外國政府或外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所得，應計入課稅所得額。
- 八、 營業人出售純金金飾，應開立票與買受人。

### 一、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而取得之政府補助款，無租稅減免獎勵之適用

政府為鼓勵公司從事研究與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以健全經濟發展，對於公司之研究發展支出，訂有租稅減免之獎勵規定；但是，如果公司有向各級政府機構申請研究補助，並取得政府補助款，除了在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時要將該筆補助款列報為收入外，並且應自申請租稅獎勵之研究發展支出中減除。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公司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也就是說，公司適用投資抵減的研究發展支出應排除政府補助款，以避免同一筆研發費用支出享有政府補助及租稅減免的雙重優惠。

該局轄內某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有研究發展支出 1,200 萬元，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適用研發投資抵減稅額 180 萬元（支出 1,200 萬元×抵減率 15%）。經進一步查核發現，該公司於當年度有取得經濟部給付研究發展計畫補助款 400 萬元，雖然已按規定將補助款列報為其他收入，但該筆補助款並未從申請投資抵減的研究發展支出中減除，該局依規定減除後，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只有 800 萬元，可抵減稅額為 120 萬元，補徵稅額 6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時，須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李股長 06-2298035

更新日期：2015/06/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需辦理營業登記繳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凡是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及勞務的營業人，均應向營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

該局說明，依營業登記規則第 2 條第 4 項規定，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於申請營業登記時一併申報販賣機機器編號及放置處所，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申請營業登記。但販賣機放置處所設有專責管理處所者，不在此限。如自動販賣機寄放他人處所營業者，應由雙方訂立書面契約，敘明雙方權利與義務，未訂立書面契約且無法查明自動販賣機之所有權人者，該販賣機應視為放置地或供電者所有。

該局表示，營業人如屬公司組織，不論營業台數多寡，均應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並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於收款當日按實際收款金額逐台彙總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發票備註欄註明台號，自動計數器之起迄號碼及「彙開」字樣，並編列各台號販賣機之營業收入明細表及保存自動計數器之紀錄號碼及交易次數資料，以備查核；如為獨資、合夥組織且台數較少，平均每月營業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現行為 20 萬元），得由主管稽徵機關依自動計數器之計數號碼查核按查定計算銷售額方式課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依前揭規定辦理。又自動販賣機台數增減、放置處所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登記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2015/06/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企業合併虧損扣抵 只有五年

2015-06-10 03:52:57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表示，現行所得稅法，給予企業長達十年的虧損可扣除年限規定，並不適用於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後的存續公司，提醒此類企業留意，應提早做好正確稅務規劃，以免喪失扣除權益，還得遭補稅。

舉一行政訴訟案例為例，甲公司和乙公司於 2009 年依據企併法合併，以甲為存續公司，甲公司申報該年度營所稅時，列報了由乙公司那繼承的 92 年度虧損扣除額 400 多萬元，但國稅局卻不准其認列。

甲公司主張，政府基於有利企業以併購方式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才制定企併法，依照企併法第 38 條規定，參與合併的公司，在合併前尚未扣除的虧損，可由合併後的存續公司繼續使用，可使用的扣除時間為五年，目的在於減少公司因併購而喪失的租稅權益。

甲公司指出，既然所得稅法中，已將虧損可扣除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該項條文也應可適用於合併後的存續公司，放寬可扣除年限為十年，以符合企併法鼓勵企業透過併購發揮經營效益的精神。

案件打進行政法院，最終行政法院判決甲公司敗訴，判決主因在於，企併法中已明訂合併後的存續公司，繼承的虧損可扣底年限為五年，因此應優先適用之，而非適用所得稅法中的規定。

【2015/06/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房地合一／自用住宅認定 須符四要件

2015-06-10 03:52:57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

明（2015）年 1 月 1 日房地合一課稅制施行後，出售自用住宅的獲利，享有 400 萬元免稅額優惠，即使獲利超過 400 萬元時，課徵稅率亦只有單一稅率 10%。

對持有自用住宅者而言，房地合一制施行後，不僅享有特殊的「免稅額」優惠，適用稅率亦最低，售屋稅負遠較一般房產最低 15%、最高 45% 為輕。

不過並非所有自用住宅，未來都要按照新制合一課稅。明年房地利得合一課稅時，自用住宅的售屋利得究竟是按新制或舊制課稅，應是出售自用住宅者在售出房產時，需要優先正確判別的事項，如此才能正確辦理申報。

強制按新制繳納售屋利得稅的「自用住宅」，有取得時點的限制，即只有：明年 1 月 1 日以後購入，做自用住宅使用的房產；以及 2014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未滿二年出售的自住房產。

不在這兩個時點內取得（或出售）的不動產，房產用途即使是自用住宅，按規定，售屋利得需按舊制課徵，維持現狀不必合一課稅，即土地部分只課徵土地增值稅；而房屋利得則需繳納財產交易所得稅。

換言之，只有適用合一課稅新制的自用住宅，在計算房產利得稅（房屋及土地）時，才有 400 萬元免稅額可運用，分離稅率為 10%（免於合併申報）；反之，按舊制分開計稅的房產利得，並無免稅額優惠，房屋部分的利得，需與其他綜合所得合併申報，稅率為 5% 到 45% 不等。

其次，適用合一課稅新制的「自用住宅」，必須符合四項要件，且缺一不可。否則，即會被歸為「非自用住宅」，同樣無法享有新制賦予自用住宅各項租稅減免待遇。四大要件包括：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須設有戶籍。二、持有自用住宅期間須實際居住連續滿六年。三、持有期間不能出租或供做營業使用。四、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六年內只能享有一次自用住宅利得的相關課稅優惠。

同時符合四項要件者即屬「自用住宅」，合一課稅新制施行後出售，不論房價高低，扣除取得成本、費用與 400 萬元免稅額之後，若還有獲利，需在所售房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後 30 天內，按 10% 的稅率繳納房地合一利得所得稅。

由於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採分離課徵，因此這筆售屋利得不必再與其他綜合所得

合併，在次年 5 月的綜合所得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申報。

舉例來說，甲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 1,000 萬元買進 A 房產做自用住宅使用，並在 2026 年 1 月 2 日以 2,000 萬元出售。甲持有 A 房產期間符合新制對自用住宅的各項要件，假設甲的售屋獲利 1,000 萬元，減除 400 萬元免稅額與 200 萬元相關費用後，剩餘 400 萬元即要按 10% 稅率，繳納 40 萬元的售屋所得稅。(基礎篇四之三)

自用住宅稅率與優惠		
項目	自用住宅	
要件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	
	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六年	
	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六年內以一次為限	
免稅額(萬元)	400	
稅率(%)	免稅額以內	利得免稅
	超過免稅額以上部分	10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 / 經濟日報提供

【2015/06/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核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為不利變更之適用

財政部預定於明(11)日發布解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下簡稱裁罰參考表)變更，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變更前應裁處而未裁處及已裁處尚未確定之罰鍰案件，不適用之。

財政部說明，為使稅捐稽徵機關對稅務違章案件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有一客觀之標準可資參考，該部訂有裁罰參考表，並視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稽徵實務需要，適時檢討。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第4項規定：「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因該規定就裁罰參考表不利變更時之適用，並未規範，故有釋明的必要，以利徵納雙方遵循。依上開規定，新修正之裁罰參考表若為「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變更，始適用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若新修正之裁罰參考表係對納稅義務人為「不利」之變更，依上開規定之反面解釋，並考量裁罰參考表實質上亦構成處罰整體法規範之一部，該部爰釋明對於變更前應裁處而未裁處及已裁處尚未確定之罰鍰案件，尚無該變更後(不利)裁罰參考表之適用。

財政部舉例說明如下，裁罰參考表規定某違章漏稅行為於102年12月31日前係按所漏稅額處0.5倍之罰鍰，103年1月1日修正裁罰參考表，改按所漏稅額處1倍之罰鍰，屬裁罰參考表不利之變更。某國稅局於103年6月查獲A公司100年有該違章漏稅行為，該局於裁處時，應依「103年1月1日修正前」裁罰參考表規定，按所漏稅額處0.5倍罰鍰，尚無103年1月1日修正後(即裁處時)裁罰參考表規定，按所漏稅額處1倍罰鍰規定之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梁科長真榆  
聯絡電話：02-2322819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六、財政部核釋隱名合夥營利事業之盈餘分配課徵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表示，該部近期將核釋隱名合夥營利事業之盈餘分配課徵所得稅規定如下：

依民法第 702 條及第 704 條第 2 項規定，隱名合夥人出資之財產權屬於出名營業人，且就出名營業人所為之行為對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是其投資於營利事業之盈餘分配所得，應併入出名營業人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出名營業人於簽訂契約後曾檢約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備，或稽徵機關查得隱名合夥人及出名營業人實際獲配之盈餘者，應按實際分配情形，分別核課隱名合夥人及出名營業人之個人綜合所得稅，並廢止財政部 44 年台財稅發第 7014 號令及 63 年 9 月 4 日台財稅第 36543 號函。

財政部說明，參據上開民法第 702 條及第 704 條第 2 項規定，該部 44 年令爰規定隱名合夥人投資於營利事業之盈餘分配所得，應併入出名營業人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惟出名營業人於簽訂契約後如檢約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備者，因稽徵機關已可查得盈餘分配情形，財政部 63 年函爰明定該等情況應按實際分配情形，分別核實歸課隱名合夥人及出名營業人之個人綜合所得稅。

另基於實質課稅原則，稽徵機關依據查得資料，查得納稅義務人所為經濟行為係屬隱名合夥關係，又得以掌握各合夥人分配損益及出資比例者，自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及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營利所得之規定，核實歸課實際所得人各自之綜合所得稅。是以，為避免財政部 44 年令及 63 年函使人誤解僅於出名營業人有檢約報備之情形，始得按實際分配比例，核實歸課隱名合夥人及出名營業人之所得稅，該部爰重行發布新令，核釋隱名合夥營利事業之盈餘分配課徵所得稅規定，並廢止前揭 2 則令函。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君泰

聯絡電話：2322-81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七、營利事業出售外國政府或外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所得，應計入課稅所得額**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外國政府或外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所得，應計入課稅所得額。

該分局說明，出售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所獲得之所得，不適用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之規定，而屬應稅所得。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出售外國政府或外國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如有取得出售或贖回之所得，屬應稅所得，不適用所得稅法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之規定，應於當年度申報為課稅所得額，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5/06/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營業人出售純金金飾，應開立票與買受人

(臺中訊)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0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之貨物，但卻非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之範圍，是使用統一發票之銀樓業銷售前開純金飾品時，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

該分局說明：依據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就其未給與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5%罰鍰。邇來發現有銀樓業者誤認銷售免徵營業稅之貨物得免開立發票，因漏開發票經查獲遭處以罰鍰者，因此特別提醒相關業者銷售貨物時，務必記得開立發票與買受人。另民眾因消費取得之免稅發票，因現行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並未排除適用給獎之規定，仍可參加兌獎活動。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 楊淑圓，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35)

更新日期：2015/06/1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